

中共深圳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5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中央第七巡视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进行了巡视。2016年2月2日,中央巡视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贯彻中央要求,高度重视整改工作

通过学习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深交所党委班子成员一致认为,巡视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评价了深交所近些年的工作,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令人警醒,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是对深交所党委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一次全面检查,是对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一次政治体检,更是对全所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修养、提高遵规守纪意识的一次政治教育。深交所党委完全赞同,诚恳接受,坚决落实,决心高标准、严要求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一)认真组织学习,统一思想认识。中央专项巡视意见反馈后,深交所党委立即组织召开党委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听取第三轮专项巡视工作情况汇报时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王岐山同志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要求,逐条逐句研究巡视反馈意见,准确把握中央巡视反馈要求,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以坚决的态度、果敢的行动、有力的措施贯彻落实,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完成巡视整改任务。深交所党委先后组织召开6次党委会、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和7次党委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会议,学习对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通过学习,深交所党委深刻认识到巡视发现问题突出,潜在风险隐患较多,要坚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巡视组对深交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任务要求上来,不断增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决心和信心,努力做到思想上整改,认识到位,避免简单就整改论整改。

(二)明确整改目标,强化责任落实。党委书记、理事长吴利军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视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指导、亲自抓落实,主动增加认领具体整改任务。党委班子成员积极响应,带头贯彻中央巡视整改要求,主动担当,以身作则,坚决把自己摆进去,层层传导,层层施压,问题查不清楚绝不罢休,责任追究不到位绝不罢休,坚决把好整改责任关。党委班子成员之间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先后与各支部、下属公司党委召开40次专题会议,紧盯突出问题,还原问题原貌,查找薄弱环节,找准问题症结。在巡视反馈意见7个方面24项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梳理细化出42项具体问题,形成《中央第七巡视组专项巡视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方案》、《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工作台账》,具体提出62项207条整改措施(含配合证监会整改12条),每项都明确由一名党委成员作为责任人,明确牵头支部或下属公司党委,限定时间节点,要求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实现问题全覆盖。

(三)深化专项整治,抓住关键环节。深交所党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坚决深挖细究,做到举一反三。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每一个问题,要求各责任主体准确性,明确责任,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对部分重点难点问题,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按照组织程序,主动向中央巡视组和中央巡视办汇报沟通,明确政策要求,坚定政治导向,确保整改措施经受党内和社会监督,避免出现反复。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突出问题,所党委部署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问题和干部监督管理问题两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加强党的领导、党费收缴、股权投资和资金使用管理、下属公司管控、深绿典藏中心处置、资本学院基建管理、新办办公楼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八个“重点问题整改行动”,开展中央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追责和台账问题追责两个“追

责行动”,坚持从严整治,解决问题不遮掩、不回避、不弱化。

(四)落实全员参与,实现过程管控。全体党员干部诚恳接受巡视组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整改。全所23个党支部、3家下属公司党委,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整改建议1315条。为提高整改效率,优化工作流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巡视整改工作手册》和《查验验收工作手册》,明确领导决策、落实执行、监督检查和工作责任。制定台账管理、动态报告、沟通协调等工作规则,为整改事项审议决策、跟踪督办、检查验收、销号管理提供依据,实现整改过程管控,流程管理。集中整改期间,共编写上报整改工作日报34期,周报7期,简报7期,办公内网及时公开整改动态,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监督。

(五)严格执纪问责,突出警示教育。深交所党委坚决贯彻整改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打折扣的总要求,问责追责“见人见事”。逐件逐项严查严惩违规违纪行为,警示教育,形成震慑。所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及问题的党委班子成员、所管干部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先后与16位所管干部谈话。根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制定处置方案和工作台账,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分类开展处置工作。纪检监察部门收集整理行内外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加大遵规守纪宣传教育力度。利用网站、内刊、展板等平台,加强正面引导,强化宣传教育,对敷衍塞责、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二、确保整改全覆盖,不折不扣落实整改要求

深交所党委紧紧围绕巡视反馈意见,突出重点,全面整改,严肃追责。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全部安排整改,要求在两个月集中整改期完成的119条措施全部落实到位,长期措施和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推进落实。问责追责22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9人,党内除名1人,组织处理6人,诫勉谈话6人。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思想建设薄弱,所党委对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忠诚担当奉献的党性要求不够,班子凝聚力不强的问题。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专项巡视意见。认真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增强党员意识和党规党章意识,把守纪律、讲规矩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安排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把好政治关。三是党委书记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对党委班子成员的管理和监督,抓住“关键少数”。针对班子凝聚力不强、组织涣散、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党委书记与党委班子成员之间、党委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健全和严格执行党委工作制度,加强党委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四是建立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规范下属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各支部政治学习,筹建深交所党校,探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新方法新途径,强化党员意识,提升党性修养。

2.针对组织建设虚化,党员党性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健全党的工作机构,充实党务力量,实现党办、宣传、组织、纪检、党群等职能全覆盖。设立直属党委,统领深交所本级党支部开展工作。二是调整优化支部设置和支委配备,落实党委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下属公司党委联系制度,加强所党委对下属公司党委和各党支部的管理监督。三是研究制定《基层党建工作指引》,开展党务培训,规范支部活动,创新党建工作方法。四是建立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管理体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五是重视基层一线优秀骨干员工的培养发展,针对部分支部委员参加工作时段

短、党务工作经验不足的现状,做好“传帮带”,强化党务传承。

3.针对党费采取每半年从工资中集中扣缴,计算基数偏低,普遍少缴党费的问题。一是废止原深交所党办《关于调整党费缴纳标准的通知》,严格按照中组部《印发〈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及中组部组织部《全国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通报》等文件要求进行整改。全面梳理2008年以来党费收缴问题的签批、决策和执行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对时任和现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二是明确党费缴纳标准,开展补缴党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全所628名在册党员补缴了2008年以来的党费,补缴率100%。对已退休的10名党员,发送党费补缴通知函;对离职党员,落实最新工作去向,发函给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在新单位补缴,力争所有党员全覆盖。三是完善党费缴纳方式,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培养党员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四是编发《党员党费收缴问题整改问答》,开展“学党史、交党费、忠实履行党员义务”党性教育活动。各支部、下属公司党委全部召开专题生活会,按照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员管理,将党费补缴作为一次党员意识、党性意识教育活动。

4.针对监督执纪问责不够到位,监督执纪偏轻偏软,上级巡视和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的问题。一是更加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深化“三转”,强化落实监督责任,深入厘清纪委职责,明晰“两个责任”界限,纠正越位错位。完善监督执纪问责机制,细化监督责任内容,梳理各业务领域权力清单,健全权力约束机制。将巡视整改工作纳入“一岗双责”,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二是强化问题线索管理,提高执纪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或修订问题线索管理、谈话函询、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安全等规定,完善工作制度体系,理顺业务流程,强化管理监督。三是制定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和审理工作,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组织纪律违规任用干部、违反职业禁条等情况的9名党员干部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

5.针对下属公司管控不力,一些下属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报告或不及时报告,监管缺失的问题。一是组织全面检查,2015年以来3家下属公司有5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程序,已对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二是开展下属公司人员批评教育。二是开展下属公司人员批评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和党规党章意识,把守纪律、讲规矩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安排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把好政治关。三是党委书记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对党委班子成员的管理和监督,抓住“关键少数”。针对班子凝聚力不强、组织涣散、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党委书记与党委班子成员之间、党委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健全和严格执行党委工作制度,加强党委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四是建立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规范下属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各支部政治学习,筹建深交所党校,探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新方法新途径,强化党员意识,提升党性修养。

(二)关于“党的纪律松弛,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深绿文献艺术典藏中心”,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投入较大,与主营业务无关,涉嫌违规的问题。一是下属行政服务公司已完成深圳市深绿文献艺术典藏中心有限公司注销公告程序,进入清算阶段。二是解除全部托管协议,按照方案安排托管藏品清退工作。三是稳妥处置设备设施,清理占用空间,启动设施设备拍卖。四是终止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停止经费投入。五是严肃追责问责,时任行政服务公司负责人负有重要责任,与涉及的其他问题合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免去其现任职务、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针对重要敏感岗位和人员廉洁风险较高,少数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的问题。一是对1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1人给予党内除名处理,其他问题线索另案处理。二是摸清底数,修订关键敏感岗位清单和人员名单,制定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岗位清单和人员名单,建立管理台账。三是强化管理,细化重要关键敏感岗位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工作指引。四是建立公平合理的员工发展激励、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关心员工思想动态,感情留人、事业留人。

3.针对违规任职的问题。对下属行政服务公司存在非党员担任纪检监察

室副主任的情况进行核查。行政服务公司党委选人用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履行考察程序,相关人员任命未经行政服务公司党委审议。所党委已责成下属行政服务公司党委免去其职务,调回原岗位工作。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时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与涉及的其他问题合并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免去其现任职务、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涉及的其他问题合并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解除劳动关系。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时任公司党总支委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时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针对有的领导干部退休后被长期聘用,领取高额薪酬、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一是立即停止发放相关人员薪酬奖金,废止《聘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坚决封堵领导干部退休兼职、领取报酬的制度缺口。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发现下属公司还存在1例其他返聘情况,已一并处理。三是对已经发放的薪酬奖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发函追缴,2人已全额清退,1人部分清退并承诺尽快清退完毕。四是全面梳理报销审批和执行情况,已经全额清退违规报销款项。五是对负有责任的时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进行组织处理。

(三)关于“四风问题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公务接待超标,装修高规格餐厅用于对外接待的问题。一是立即停止,清空所有接待设施设备,整改为公共空间及办公场所。二是修订《业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和《食堂内部接待管理规程》,严格用餐规定,降低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客餐事前审批,实行菜单和台账存档管理和独立核算。三是上线新版业务接待系统,利用办公OA系统实现公务接待管理全程留痕。

2.针对购买和使用高档酒水问题。一是严肃追责,对采购酒水有直接责任的现任班子部分人员提醒谈话。三是立即核点,封存超标酒水,全部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

3.针对借因公出访之机公款旅游的问题。一是2013年以来存在的8起、32人次因公出访期间公款旅游问题,所党委责成相关人员,退还非公务支出,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深刻检讨。二是下属信息公司利用前往葡萄牙参会之机,赴欧洲10多处景点旅游观光,所纪委下达立行立改通知书,要求信息公司认真查证检讨,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3名出访人员诫勉谈话。三是对2015年至今的因公出国(境)情况进行检查。修订完善《员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差旅费管理规定》,制定配套管理指引,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增强因公出访工作的透明度和操作性。

4.针对违规变相发放福利补贴的问题。一是立即停止执行2016年度职工疗养安排,党委班子成员全额清退疗养费,予以提醒谈话。对时任工会副主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二是梳理排查2013年以来工会各项费用支出项目和程序,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购物卡、超标准、超范围、奢侈浪费等现象,强化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

5.针对下属通信公司20周年庆祝活动铺张浪费的问题。一是责令通信公司认真查证,深刻检讨,追缴相关款项。二是严肃追责问责,给予通信公司主要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对活动经办人员提醒谈话。三是建立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的长效机制,规范通信公司各项活动。

(四)关于“对干部使用管理不够严格,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干部日常管理不严,有的领导干部长期个人持有因公赴港澳通行证,未按规定统一保管的问题。一是开展专项检查,组织中层梳理出国(境)证照使用情况,对全员及以上人员证照入库情况进行清点,确保全部集中保管。二是对2013年以来持因公赴港证件赴港不规范的3位党委班子成员提醒谈话,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作自我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三是对2013年以来因公、因私出国证照申请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7位未经审批因私出国或出国行程

与审批行程不一致的所管干部提醒谈话。四是修订《员工因公出国(境)管理指引》,制定《因私出国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管理流程,建立出国证件办理审批及领用管理系统,严格证照管理。

2.针对个人事项报告不实的问题。一是对2015年中层干部选拔过程中个人事项申报不实的人员,在提醒谈话、责令书面检讨、暂缓3个月任职处理的基础上,追加诫勉谈话。二是修订《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实施办法》,增加处罚规定,提高可操作性。三是对重点岗位和重要人员加强抽查,总体抽查比例提高到15%。四是对平调重用、后备干部的个人事项进行核查,实现重要人事调整核查全覆盖。五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通报证券监管系统个人事项报告不实的主要情形与处理。

3.针对“裸官”问题清理不彻底,有的人在深交所工作期间取得国外长期居留许可的问题。一是开展所管干部本人及配偶子女移居海外情况专项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本人移居国(境)外的所管干部予以免职。二是制定《员工及配偶子女移居境外管理办法》,加强对审批报告、任职限制和岗位调整等管理。

4.针对回避制度未有效执行,离职管理“冷冻期”等制度形同虚设的问题。开展所管干部配偶及亲属从业情况申报和借调人员离职回避执行情况检查,建立管理台账。修订《回避管理办法》,完善任职回避情形,增强制度可操作性,从制度层面杜绝利益输送风险。明确离职人员管理要求,将关键敏感岗位纳入离职冷冻管理范围,建立违反承诺追责处理机制。

5.针对轮岗制度未有效执行,多名中层干部应轮岗未轮岗的问题。严格执行中层干部岗位交流制度,安排到期未轮岗的9名所管干部轮岗交流。健全下属公司领导班子配备、培养和日常管理,统筹下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高管轮岗交流。

6.针对少数人员的提拔使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按照程序补充办理领导秘书提拔任用情况报告。加强领导秘书和身边工作人员任职资格、选任程序、任职期限、晋升要求等管理,坚决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五)关于“工程项目管理混乱”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重大工程项目超预算严重,管理粗放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工程项目预算变更和执行情况,对工程项目出现的浪费问题,分类查明原因。二是制定《营运中心项目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审核备忘录》,强化对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费用的审核管理。三是制定《重大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健全工程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完善立项审批、招投标、预算编制,加强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四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施工过程项目变更,提出专项核查意见,并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中加强核查。五是按规定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报竣竣工结算资料,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2.针对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不规范,在招标过程中有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营运中心工程2013年至2015年采购工作的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对招标过程和投诉举报材料进行梳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核查。二是修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加强招标投标审批管理,对对应招标未招标或虚假招标的人员追究责任。三是修订《行政类采购操作指南》和《行政类供应商管理办法》,完善投诉处理,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对不良供应商的惩戒力度,提升供应商管理水平。四是修订《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规定》,制定《工程建设专项禁令》,切实提升评审和管理水平。

3.针对深交所营运中心“室外广场大型艺术雕塑”的问题。一是深刻总结教训,强化和发挥深交所党委核心领导作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对违规决策和决策失误,严肃追责,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已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协商,正在研究妥善解决方案。

4.对项目建设追求高档奢华,大量材料采用国外进口,项目建设期间以考察、监造等名义组织出国(境)问题。一是2012年6月前存在的审批手续

不完善、安排观光活动、未形成出访成果报告等问题,已对责任人员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和工程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采用可替代的国产品牌,符合节能环保规范要求。三是严格审核监造结算资料,按照规定结算费用,确保纳入结算的监造活动有计划、有成果、有依据。

(六)关于“股权投资问题较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投资审批不严的问题。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我所及下属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和退出程序等。建议中国证监会要求被投资企业管单位提供投资决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提前征求交易所意见,提高相关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2.针对下属公司股权投资层级过多、链条过长、偏离主业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相关情况,根据经营定位分类处理。下属行政服务公司对外投资的1家偏离主业的清进行清理,已进入清算程序。下属信息公司对参股的1家偏离主业公司已完成股权投资核销程序,并启动了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法人层级将从5层减少到2层。二是修订《下属公司管理办法》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下属公司股权投资层级和程序。三是下属公司按照深交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修订《会议工作规则》,明确下属公司股权投资及新设下属机构应报深交所党委审批。

(七)关于“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违规为证监会及其下属单位出资、垫支、列支有关费用,承担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费用以及深圳证监局借款至今未收回的问题。立即停止为证监会及其下属单位垫支、列支相关费用,配合证监会做好相关巡视整改。

2.针对大额资金存款未纳入招投标,下属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将一般风险准备金和风险基金纳入存款招标范围。二是责令下属信息公司、行政服务公司全面清理公司开户银行账户和定期存款情况,对现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管理。三是实行下属公司定期存款统一招标制度,按照“统一招标、分别管理”原则,由下属公司向深交所财务部申报资金计划,统筹制定招标方案,开展统一招标工作。四是加强对下属公司支出事项管理,调整薪酬、大额支出、捐赠等事项报批标准,收紧下属公司财务支配权。

3.针对财务审核不规范,财务报销把关不严,一些公务支出长期不定标准、不设上限的问题。一是经核查,在2015年2月,《差旅费管理规定》已明确管理层次内差旅费标准上限,至此,所有公务支出均有明确标准和上限。二是修订《财务支出审批规定》,制定《财务报销工作指引》,加强财务报销刚性约束,提高财务审批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一律不予报销。

4.针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管理的一些资产比较混乱,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开展对新楼设备、办公家具的专项清查,完成资产的接管盘点和建账工作,已盘点建账9066条。采用技术手段加强资产管理,优化合并资产管理数据库。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接收、领用、调拨、变更、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在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的基础上,对历年盘亏的资产提出专项意见。

(八)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中央第七巡视组共移交13件问题线索,所纪委经研究梳理分解出20件具体问题线索,现已办结17件,暂存2件,其余1件仍在核查。对已构成违纪的2名人员,1人给予留党察看党纪处分,免去行政职务,降低行政岗位等级处理;1人给予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通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治,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所党委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成果是在当前高压态势下取得的,是初步的、阶段性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及体制机制问题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对后续工作,必须通过长期不懈地努力,认认真真地抓好党的建设,持续不懈地抓好整改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水平,深化党性宗旨意识,持之以恒推进长期整改任务,不断巩固整改成果,防止放松反弹回潮。

(下转 A13 版)